高雄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高等行政訴訟庭第一庭
115年度訴字第35號

原　　告　馮英傑

被　　告　臺南市政府交通局

代　表　人　王銘德
訴訟代理人　劉惠利　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懲處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一、原告之訴駁回。

二、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爭訟概要：

原告於民國113年7月31日晚間駕駛營業小客車行經○○市○區○○路周邊時，遭後車檢舉變換車道不依標線指示，隨即由臺南市政府警察局第六分局(下稱第六分局)交通組警員製單舉發並處以新臺幣600元罰鍰。原告不服向被告提出申訴，經被告調查後函復認定警方舉發無誤而維持裁罰(下稱原處分)，原告認原處分違法遂提起行政訴訟，前經本院地方行政訴訟庭於114年9月19日以113年度交字第1564號判決將原處分撤銷。原告認為相關承辦人員於舉發及裁決過程未善盡查證責任，涉有行政疏失，故依法提起本件訴訟。

二、原告起訴主張及聲明：

㈠製單警員未審慎查證即任意舉發，涉有行政疏失，損害原告權益。被告在申訴階段，僅聽信警方單方面說法，未確實查證即逕行維持裁罰，同樣涉有行政疏失。

㈡聲明：請就本案有關被告、第六分局等2行政機關相關承辦人員之行政疏失追究行政責任、懲處。

三、本院之判斷：

㈠按「公法上之爭議，除法律別有規定外，得依本法提起行政訴訟。」「原告之訴，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行政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先定期間命補正：一、訴訟事件不屬行政訴訟審判權，不能依法移送。」行政訴訟法第2條、第107條第1項第1款分別定有明文。

㈡次按「行政訴訟之提起，必須人民因中央或地方官署之處分違法致損害其權利，經過訴願及再訴願程序而不服其決定者，始得為之……公務人員如有違法失職情事，另有主管糾正及懲戒之機關，亦不屬本院職掌以內之事項。」最高行政法院52年裁字第98號判例可資參照。準此，公務員懲戒事件係由懲戒法院審判，或由行政機關依其人事管理權限辦理，並非行政法院審判權範圍，行政法院亦無權命被告對其所屬公務員為懲處。

㈢查原告訴之聲明請求懲處失職人員，核非行政法院審判權範圍，原告就此行政法院無審判權事件逕向本院起訴，為不合法且無從依法移送及補正，依首揭規定及說明，應予裁定駁回。

四、結論：原告之訴不合法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審判長法官　孫　國　禎

法官　李　協　明

法官　吳　文　婷

一、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二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高等行政訴訟庭提出抗告狀並敘明理由（須按他造人數附繕本）。

三、抗告時應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，並提出委任書（行政訴訟法第49條之1第1項第3款）。但符合下列情形者，得例外不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（同條第3項、第4項）。

得不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之情	所需要件

形	
(一)符合右列情形之一者，得不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	1.抗告人或其代表人、管理人、法定代理人具備法官、檢察官、律師資格或為教育部審定合格之大學或獨立學院公法學教授、副教授者。 2.稅務行政事件，抗告人或其代表人、管理人、法定代理人具備會計師資格者。 3.專利行政事件，抗告人或其代表人、管理人、法定代理人具備專利師資格或依法得為專利代理人者。
(二)非律師具有右列情形之一，經最高行政法院認為適當者，亦得為上訴審訴訟代理人	1.抗告人之配偶、三親等內之血親、二親等內之姻親具備律師資格者。 2.稅務行政事件，具備會計師資格者。 3.專利行政事件，具備專利師資格或依法得為專利代理人者。 4.抗告人為公法人、中央或地方機關、公法上之非法人團體時，其所屬專任人員辦理法制、法務、訴願業務或與訴訟事件相關業務者。
是否符合(一)、(二)之情形，而得為強制律師代理之例外，抗告人應於提起抗告或委任時釋明之，並提出(二)所示關係之釋明文書影本及委任書。	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25　　日

書記官　房　柏　均